自助投递网络报账常见问题温馨提示

【2022年第1期 总第6期】

各位教职工：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务管理，学校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相关制度，但在制度执行过程中，教职工遇到了一些疑惑和问题，为解决这些疑惑和问题，现将有关事项温馨提示如下。

1. 个人所得税报税和部分票据财务报销时限

（一）按照税务局个人所得税报税相关业务的要求，个人收入申报并投递的时间变更为每月的20日之前，20日以后不再接收个人收入申报投递单据。

（二）发票开具日期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即10、11、12月三个月内）的发票或其他凭据，请在2022年3月31日前按照正常手续完成报销，逾期不再办理。

以上事项规定，请见学校钉钉平台发布的《财务处关于2022年春季学期报账工作安排的通知》。

二、协议（合同）签订，由学校法人代表或被授权委托人代表学校签署合作协议

根据《西南林业大学国内合作协议管理办法》（西南林通〔2022〕1号）第十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特别提醒：**提交财务报销审核的协议或合同，签字、签章为：学校法人代表、学校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的，报销时须同时提供学校法人代表的授权书。

三、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通讯费等不能在科研直接经费中列支，可以在间接费用中开支

根据《西南林业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三条、第九条和《西南林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专利维护费用不能在科研直接经费中列支，可以在间接费用（项目组管理费）中开支

根据《西南林业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

**特别提醒：**

（一）可以在学校报销的专利维护费（如：年费）须为学校已入账且在法律保护期内的无形资产。报销时须提供无形资产的资产编号（在学校资产管理系统查询）。

（二）根据政府会计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处关于国有资产认定标准的通知》规定，专利登记入账和报销时，其成本价值包括专利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请报销专利费用的经办人事前判断该专利是否能申请下来以及是否登记为学校无形资产。

（三）预判为可以取得专利的，专利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需在专利取得后，履行无形资产登记手续后方可报销。后续专利维护费可以在间接经费中报销。预判为不可以取得专利的（未取得专利），专利申请费等费用可以在票据取得年度报销。

五、项目要求学校提供配套经费的，需书面提供自筹配套经费的来源渠道

根据《西南林业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十九条的规定。

**特别提醒：**学校老师在申请科研项目时，项目管理机构要求学校配套经费的，申请项目前需事先到科技管理部门或项目管理部门落实配套经费来源，如当年无预算或追加预算安排，也无管理机构允许的合理经费来源，财务部门不予盖章。

六、中央和省级部门项目结题前要求开展外部委托审计的，需事先到学校审计处开具审计授权

根据《西南林业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特别提醒：**对于结题前要求开展外部委托审计的中央和省级部门项目，如果项目承担单位为学校、需向学校出具审计报告的，项目组需事先到学校审计处开具审计授权。今后涉及到此类项目，请项目主持人提前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1.《财务处关于2022年春季学期报账工作安排的通知》

2.西南林业大学国内合作协议管理办法（西南林通〔2022〕1号）

 3.西南林业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西南林通〔2022〕12号）

 4.西南林业大学横向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西南林通〔2021〕26号）

 财务处

 2022年3月24日